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决（2025）119号

申请人：刘辉福 男

住所 地：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洪山区白沙洲张氏干货行（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申请，于1月20日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反映事项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的最终处理结果，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未履行职责，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内容反映其在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购买的“酒鬼豌豆”

碳水化合物不符合无糖标准，要求赔偿、查处、回复。

10月29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工商注册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展示销售的案涉产品存在“是否含糖：无糖”的描述，而该产品营养成分表中标示碳水化合物含量为57.7g/100g，大于0.5g/100g，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中对无糖产品的要求。被举报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于当日依据该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对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当场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后被举报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案涉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等，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鉴于被举报人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警告处罚，不适用于一般程序予以立案。11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

经审查查明：2024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10月14日在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购买的“酒鬼豌豆”宣传无糖，但营养成分表中的碳水化合物含量超过了无糖标准，并提出了相应投诉举报诉求。投诉举报材料显示案涉产品的营养成分表标注碳水化合物含量为57.7g/100g，产品详情页标注“是否含糖：无糖”

10月29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市场干调区 7 号进行现场检查，在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发现有案涉产品在售，被举报人称其以为宣传页中“是否含糖”一栏是指是否添加白砂糖，故填写“无糖”。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案涉产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案涉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显示产品合格。执法人员拍摄了现场照片，制作了现场笔录。

当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对案涉产品标注“无糖”的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责令被举报人修改上述宣传内容，并对其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被举报人当场下架了案涉产品，并出具了整改报告。

11 月 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关于举报洪山区白沙洲张氏干货调查情况回复》，称“……我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洪山区白沙洲张氏干货行作出了当场行政处罚，不适用一般程序予以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依据为：

1. 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及邮寄凭证；
2. 被申请人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制作的现场笔录；
3. 被申请人调取的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案涉产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

营许可证，案涉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5. 被举报人出具的整改报告、整改截图；

6. 《关于举报洪山区白沙洲张氏干货调查情况回复》及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是否履行了法定处理职责。

首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在其辖区范围内的举报具有处理职责。

其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附录表 C.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之规定，无糖固体产品要求碳水化合物（糖） $\leq 0.5\text{g}/100\text{g}$ ，故案涉产品不属于无糖产品。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该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之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宣传内容，并作出警告的

当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最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十七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规定，被申请人于法定期限内核查违法行为线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案涉举报作出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履行了法定处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